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7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54,7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81.59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1,8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9,306.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040,67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1490002 号”验资报告（认购总额），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1490003 号”验资报告（募集净额）。

#### （二）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25,395,396.49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404,129,173.72 元。募集资金用于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为 112,457,424.87 元（利息收入 112,472,792.83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5,367.96元),其中本报告期的利息净收入为9,710,316.37元。

综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74,102,703.44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决定将原江苏当升三期工程的10000吨产能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同时将原计划投入江苏当升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产能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作出了补充约定。公司已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及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玉泉营支行	20000000529014781112386	1,578,031.12	活期
	20000000529000037460915	24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万寿路支行	608967894	139.89	活期
	631787914	21,204.21	活期
韩亚银行	110002000049502	3,385,298.97	活期
	110017000013652	10,000,000.00	七天通知
	110017000013352	2,000,000.00	七天通知
招商银行海门支行	513902744010966	3,103,344.89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1560027519270000	100,000.00	活期
	32101560027657090000	340,804.36	协定存款
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20000043245714660038721	6,573,880.00	活期
	20000043245700037461036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000043245700037777170	56,000,000.00	七天通知
合计		474,102,703.44	

###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704.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12.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39.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是	114,717.26	44,717.26	1,386.65	32,499.74	72.68%	2019年12月31日	13,914.86	是	否
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否	8,981.13	8,981.13	3,759.48	4,639.70	51.66%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5.68	25,005.68	0.00	25,005.68	100.00%	--	--	--	否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是	0.00	70,000.00	35,266.79	50,394.42	71.99%	2021年7月31日	7月产能投放,效益测算不适用	--	否
合计	--	148,704.07	148,704.07	40,412.92	112,539.54	--	--	13,914.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计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设计及施工手续办理工作已完成,施工工作已全面展开;预计项目土建及试验、检测系统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20年度,公司积极推进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20000吨高镍多元材料产能的建设工作,其中10000吨产能已于2020年下半年投放使用。在该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公司本着审慎原则,优先使用了矿冶集团4亿元投入资本金以及EPC总包方垫资款。因此,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调整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项目的资金支付顺序,原计划2021年建成投产的另外10000吨产能由自筹资金支付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也将随之调整,对应10000吨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2020年6月30日调整至2021年7月31日。经2021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议案》,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p>									

	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394.42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快速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江苏当升三期工程产能建设方案中 10000 吨产能的建设地点由江苏海门生产基地变更至公司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江苏当升三期工程产能建设方案由原计划的 18000 吨调整为 8000 吨，另外 10000 吨产能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公司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与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20000 吨产能合并实施。该部分产能的建设主体由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江苏当升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产能建设。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47,410.27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其中 21,613.92 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包含本报告期产生的 971.03 万元的存款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 971.44 万元，扣除 0.41 万元银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44,717.26	1,386.65	32,499.74	72.68%	2019年12月31日	13,914.86	是	否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70,000.00	35,266.79	50,394.42	71.99%	2021年7月31日	7月产能投放,效益测算不适用	--	否
合计	-	114,717.26	36,653.44	82,894.16	--	--	13,914.8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为有效利用江苏省常州市优质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发挥锂电产业集群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新产能运营成本,公司决定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将原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的10000吨产能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该部分产能的建设主体由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至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将原计划投入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变更用于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产能建设。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8000吨产能的投产时间明确为2019年12月31日,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10000吨产能的建成时间确定为2020年6月30日。上述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0年度,公司积极推进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20000吨高镍多元材料产能的建设工作,其中10000吨产能已于2020年下半年投放使用。在该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公司本着审慎原则,优先使用了矿冶集团4亿元投入资本金以及EPC总包方垫资款。因此,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调整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项目的资金支付顺序,原计划2021年建成投产的另外10000吨产能由自筹资金支付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也将随之调整,对应10000吨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2020年6月30日调整至2021年7月31日。经2021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议案》,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1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394.42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快速达产。</p>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